

证券代码：836437

证券简称：瑞诚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河南禾力能源有限公司，2025 年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各类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拟融资金额不超过 13,000.00 万元，河南禾力能源有限公司拟融资金额不超过 7,000.00 万元。公司在该金额范围内，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河南禾力能源有限公司或指定的第三方将提供与实际担保金额相当的信用反担保。

上述担保的具体对象、金额、期限和相关的担保条款以实际签署的贷款融资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5 年为控股股东和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关联董事李闫蕴华、马通生、孙瑞杰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因此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7 日
住所：河南新乡经济开发区心连心大道东段 5 号门
注册地址：河南新乡经济开发区心连心大道东段 5 号门
注册资本：253,000,000 元
主营业务：热力生产及供应；化工产品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杨海涛
控股股东：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实际控制人：刘兴旭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587,927,381.77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310,659,856.94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67,267,524.83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54.54%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54.54%
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393,076,165.49 元
2024 年 1-12 月利润总额：-2,392,046.35 元
2024 年 1-12 月净利润：-2,392,046.35 元
审计情况：未审计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禾力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5 日

住所：新乡县古固寨镇滨河路以东、玉源路以北

注册地址：新乡县古固寨镇滨河路以东、玉源路以北

注册资本：78,000,000 元

主营业务：糠醛生产制造及销售,糠醛生产技术研究,糠醛生产项目的筹建、玉米芯收购。

法定代表人：崔云峰

控股股东：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兴旭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控制。

4、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427,073,441.72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92,087,269.36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80,322,322.26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57.78%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57.78%

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164,657,822.88 元

2024 年 1-12 月利润总额：-14,162,391.16 元

2024 年 1-12 月净利润：-14,162,391.16 元

审计情况：未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与河南禾力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且公司与控股股东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反

担保，有利于缓解控股股东和关联方资金紧张。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为控股股东和关联方提供担保，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因此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控股股东和关联方提供担保，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因此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25,000	103.79%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27,500	114.17%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40,456.60	167.96%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3 日